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管辖范围内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两江新区检察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0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9.5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13.0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713.0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09.5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472.48 万元，教育支出 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47.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13.0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75.6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2.6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9.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09.5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1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0.1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7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 1 万元，预算减少 126.92 万元；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改革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编制等，共计增加 1022.37 万元；未休假补贴等规范编制减少 70.53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项目支出转列人员支出增加 26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59.3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6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项目支出转列人员支出，减少 262.5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公益诉讼、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9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多处需要保养维修，案件量逐年增多，看守所等办公地点分散，用车多，预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计划购置 3 台执法执勤用车，2023 年计划不购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6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 1 万元，预算减少 126.92 万元；单位在编人员变动，预算增加 28.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1.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3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心悦，联系方式：023-67181612

表一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09.57	一、本年支出	5,409.57	5,409.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9.57	公共安全支出	4,472.48	4,47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7.24	7.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547.77		
		卫生健康支出	142.35	142.35		
		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239.7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5,409.57	支出总计	5,409.57	5,409.57		

表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9.57	4,250.19	1,15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2.48	3,313.10	1,159.38
20404	检察	4,472.48	3,313.10	1,15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3.10	3,313.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8		19.8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9.50		1,139.50
205	教育支出	7.24	7.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24	7.24	
2050803	培训支出	7.24	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54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7	54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4	27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2	139.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1	1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5	14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5	14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4	2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2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4	2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250.19	3,487.03	76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9.55	3,349.55	
30101	基本工资	627.50	627.50	
30102	津贴补贴	516.12	516.12	
30103	奖金	1,124.16	1,12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4	278.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32	13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71	11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	9.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30114	医疗费	19.84	19.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3	28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16		763.16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5	水费	5.10		5.10
30206	电费	42.50		42.50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8		21.28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4		2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73		127.73
30229	福利费	35.59		35.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50		14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43		117.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		6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8	137.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0	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8	127.68	

表四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9.00		154.00		154.00	5.00

表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5,409.57	支出总计	5,409.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9.57	公共安全支出	4,47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7.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42.35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9.57	4,250.19	1,15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2.48	3,313.10	1,159.38
20404	检察	4,472.48	3,313.10	1,15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3.10	3,313.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8		19.8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9.50		1,139.50
205	教育支出	7.24	7.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24	7.24	
2050803	培训支出	7.24	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54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7	54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4	27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2	139.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1	1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5	14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5	14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1	11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4	2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2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4	2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表十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支出预算数	5,409.5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我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主动担当起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深入推进检务公开，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服务，持续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市级检察业务考评得分	10	≥	85	分	是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10	≥	70	次	是
	办结案件数量	20	≥	3800	件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90	%	否
	检察工作满意度	10	≥	90	%	是
	来信来访七日回复率	10	≥	99	%	是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70	%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100	%	是
	邀请监督员人次	10	≥	80	人(次)	否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渝北区检察院）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	581.79			市级支出	581.79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办案业务费包含各类与办案、业务工作相关的经费，如常年性办案费、单位自行聘用的临时人员经费（单位自行聘用的保安员、保洁员、驾驶员等经费）、用办案费支出的运行费，一次性办案楼装修、维修维护费等。					
立项依据	依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文件规定的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申报此项目。					
当年绩效目标	该项目将支持全院干警的各项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使本单位能够更加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工作、奋发有为，为渝北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40	≥	70	次	是
	办结案件数量	40	≥	3800	件	是
	检察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否